

圖書館之網路全文電子書使用授權與管理

邱炯友

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副教授

鍾勝仲

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摘要

電子書所具之優點不僅在整體出版與資訊市場受到業界及消費者重視，而且圖書館對於電子書接受度也比往常明確，有鑑於此，圖書館對於電子書採購模式中，如：電子書使用授權管理、授權契約擬定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有必要進一步訂定規範，以方便圖書館同業從事電子書採購時能有所依循，再者圖書館之電子書流通需求，亦須有特殊因應之道。本文嘗試從電子書之廣義論述為起點，強調圖書館網路全文電子書僅具使用權而非擁有權之事實，並就國外圖書館電子資源授權規範之角度，探討國內可行之授權契約相關條文，以及授權關係下之電子書流通業務之處理。

關鍵字

電子書、圖書館、著作權授權、流通管理

Electronic Book, Library, Copyright Licensing, Circulation Management.

壹·前言

翻閱人類文化傳播史，可以了解到人類在文字尚未發明以前，老祖宗生活經驗及人生哲理僅能靠口耳相傳模式沿傳後世，在文字發明之後，老祖宗則透過文字記載方式將人生經驗智慧，記載於泥土、紙草、竹簡、布帛及紙張等各種載體之中，流傳後世。而 14 世紀中國畢昇及 15 世紀德國人古騰堡(Johann Gutenberg)先後開發的活字版印刷術，更增加文字記載的便利性，加速人類知識的累積與傳播。

歷經 19 世紀工業革命，20 世紀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人類閱讀習慣又漸漸產生變化，人類藉由科技將原本紙本型式資料進一步數位化，透過電腦網路方式加快傳播速度，人類可以透過各種型式電腦設備(如：桌上型電腦、可攜帶式電腦、個人數位助理 PDA[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等)，隨時隨地下載數位型資料從事閱讀，打破傳統紙本傳播及閱讀模式。隨著這波科技發展及網際網路盛行，不僅促使出版界出版刊物型式改變，對圖書館資料徵集型式也產生變

化。早期，圖書館資料徵集以紙本型式為主，但隨著這波科技革命，圖書館資料型式不再僅以紙本為主，卻也包含了電子出版品，如：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及電子報。

但圖書館界在探討電子資源相關議題時，目前仍然較偏重電子期刊及電子資料庫議題，有關於電子書討論較少，對於電子書與圖書館相關議題，如：圖書館電子書採訪、電子書組織整理、流通管理模式等議題則仍少見論述，因此確實有必要從圖書館角度，有別於出版資訊界，而對電子書作探討。

在數位著作權保護下的電子書，當可以瞭解到圖書館與電子書出版者之間的關係與傳統環境下之關係完全不同。在數位環境中，最需要強調的是圖書館所購買的往往僅是經過電子書出版商合法授權之「使用權」，而非是該電子書之「所有權」，因此圖書館在此情況下，僅能在使用授權契約中所約定的範圍內，合理使用電子書內容。因此圖書館在向出版商採購電子書時，有必要對電子書使用授權管理議題(如：授權方式、收費制度、檢索、流通閱覽方式、列印與下載儲存方式等等)、雙方使用授權契約內容、注意事項作一明確約定，以方便日後各類型圖書館採購電子書時之管理。

當符合各式定義之電子書種類繁多時，若企圖就圖書館向來對於資訊資源之「取用或擁有」之迷思再作辯證，則涉及授權使用且未具實體之網路電子書，相形之下更值得探究。本文僅就網路上以電子形式編輯、儲存及發行之網路電子書作為論述對象，嘗試從廣義電子書之初探，而至圖書館館藏趨勢下，非實體存在之網路全文電子書授權內容要項為討論主軸，藉圖書館與網路電子書出版商之關係，探討國內圖書館網路電子書採購與流通時之授權問題。

貳· 關於圖書資訊範疇的電子書意涵

一· 電子書定義

關於電子書的定義向來眾說紛云，究竟是否將實體書改為電子形式儲存，或者是以數位檔案儲存的文字內容就可稱為電子書，各家的說法可說都不相同。而且目前先進國家又已出現模擬真正書本型態的「電紙書」，這種電紙書除了須在電腦或瀏覽器上閱讀外，還可翻閱、用筆書線或標記，甚至有書頁折角的虛擬功能，^{註1} 這些科技產品特性都使電子書「定義」更加難以界定。以下分別僅就部份從出版及圖書館角度，探討電子書定義：

1· 資訊與出版角度：

(1)· Andries Van Dam 教授將電子書解釋為「一套有組織的資料檔案(data files)，不管是什麼結構，包含非正式知識(informal knowledge)在內，可以為人類讀取與瞭解……。」^{註2}

^{註1} 丁文玲整理，「電子書照樣來電」，*中國時報*，民90.04.08，版2。

^{註2} 「新世代閱讀新選擇---電子書」，資料取自 <http://lambert.com.tw/digital.htm>

(2)·Adobe System Incorporated 於網頁上對電子書的定義為「簡單來說，eBook 是在桌面或筆記型電腦，或在一個有巨大容量(1500 至 50 萬頁)的流動設置上的數位內容且可以透過一網路連結下載新書本內容的能力。」^{註3}

(3)·2000年8月Pageweak 顧問公司於”Make Way For E-Books”一文中對電子書定義為：可攜帶式電腦裝置，可儲存數千頁閱讀內容，具備類似模擬紙張書籍的功能。^{註4}

(4)·美國出版協會(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ublishing)對於電子書的定義是，電子書為一數位型作品，根據一種或一種以上特定標準對內容加以定義、詮釋及描述，並以電子型式出版及檢索。^{註5}

(5)·國內華文網對電子書的定義是，作者專業出版者透過電子數位系統例如 PC，把出版內容經過編輯的數位資料存放在各式電子儲存媒介如硬碟、軟碟、光碟、IC 卡等。再經由傳統的通路流通前述媒介，或透過通訊網路把數位資料傳送到讀者的數位閱讀設備。^{註6}

此外，尙可見諸之電子書定義為「電子書可存放於任何電腦系統，非受限於特定電腦硬體中，其文字為電子型式，或者一個便於閱讀電子文件、書籍內容、報紙或網路資源之特定硬體裝置或是以上述二者之組合。」^{註7} 以及電子書可以是以下三者之一：^{註8}A·指閱讀裝置或在該閱讀裝置上的內容；B·以磁碟或光碟或自某個網路下載內容；C·內容以轉換為數位格式並且以電子方式散布。

2·圖書館利用角度：

從 ebook 字義解釋，即是電子化、數位化，主要是強調是以數位化的方式呈現、典藏及出借、傳播的資訊資源，其資料型態上迥異於既往之傳統館藏出版品，然而資料實質內容不因數位化與否而產生根本差異，且於出借與利用程序上，仍盡可能模擬現存圖書館管理模式。若綜合其他圖書館界許多學者對電子書的看法，則發現一般皆認為電子書與紙本圖書的不同在於「檢索與典藏之便利」，意即所謂的電子書是內容以電子形式編輯、儲存，及傳播。提供比紙本圖書更簡易、更具彈性的檢索功能，並且具備多媒體特性，包括影像、聲音、動畫…等效果，使用者可在遠端透過各種閱讀設備，如：桌上型電腦、掌上型閱讀機(PDA、手機)、電子書閱讀器，下載圖書內容從事閱讀，除此之外，電子書還具備大量儲存空間的特性，可解決圖書館空間不足的問題。

^{註3} 2000：The year of the ebook，available from <http://www.chinese-t.adobe.com/epaper/features/newleaf/security.html>

^{註4} Make Way For E-Book，available from <http://www.pagweak.on.ca/>

^{註5} Ebooks in the Academic Library 相關資料見 <http://www.mtsu.edu/~itconf/proceed01/21.html>

^{註6} 電子書的定義，相關資料見 <http://www.chineseebook.net/knowebook/down.htm>

^{註7} Where the eBook Are？相關資料見 <http://www.creativepro.com/story/feature/4727.html>

^{註8} Where is a book？What is an ebook？available from <http://www.unm.edu/~rebs/ebbooks/whatis.html>

二·電子書分類

網路電子書之分類可以從三方面探討：1·依據製作來源可分為：(1)·將原本實體內容將其轉置為數位型內容，包括了古書以及現今知名作者之創作；(2)·來自於作者本身或他人建置於網路網站中，首度公開或經過整理之內容，最具代表性的作品即為史蒂芬·金的「銀彈列車」。2·依電子書實質內容，包括了參考類、藝術類、學術類、旅遊類、科學類及文學類，其中以休閒、文學類較為普遍，至於以學術內容為主之電子書即是出版商下一波的趨勢。3·依據付費制度可分為：(1)·免費使用：即是閱讀者無須付費，即可閱讀電子書內容，此部份資源數量在目前網路上相當多，如國內的智慧藏網站屬之；在國外部份，則是根據古騰堡計劃精神，提供世界上重要文學作品如莎士比亞作品之電子版型式，免費提供讀者下載閱讀。除此之外，亦常有圖書館對於免費電子書網站加以整理，提供讀者使用；(2)·採收費制度：須加入會員，收取酌量費用，取得帳號密碼之後才可閱讀及下載電子書內容。目前國內的華文網、書癮士、智慧藏、明日書城及國外的 netLibrary、Novelon 皆屬較大擁有數位版權規模者。

參·圖書館電子書使用授權管理

一·License 定義：

License 一詞，中文譯為「證照」，意指經由合法程序授權取得其使用許可權。License 具有一正式文件形式，被授權者 (licensee) 僅擁有該「使用許可權」，並無擁有其「所有權」。被授權者尚未獲得該證照而自行使用時，則屬於非法行為。從圖書館角度來看：圖書館與資訊提供者雙方簽訂契約，根據其契約內容簽訂付費之後，立即取得該資訊使用許可，圖書館必須在契約條款規定範圍權限之下，從事資訊的檢索及使用，若超過契約範圍時，則不受其保護，甚至屬非法侵權^{註9、註10}。

授權契約，乃當事人之一方(授權者)對於另一方(被授權者)，就授權之標的，例如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營業秘密及專門技術(Know - How)等，依一定的對等價值 (實施費、使用費、利用費)而允諾授權的契約。倘若契約當事人之間涉及外國國籍、或契約的內容包含涉外性質的授權契約，則稱之為國際授權契約。^{註11}

二·圖書館與電子書出版商「使用授權」契約產生之緣由

圖書館與電子書出版商之間的授權關係緣由，可以從電子書的出版機制談

^{註9、註10} License 定義，相關資料見 <http://www.library.yale.edu/~illicense/definnt.shtml> 及 <http://eagroilier.com-library.yale.edu/~illicense/definiti.shtml>

^{註11} 李嗣涵著，「掌中的個人秘書」，*微電腦傳真* 20 卷 4 期(民國 90 年 4 月)，頁 145-150。

起。在整個電子書出版過程中，包括了版權洽談、製作編輯、產權管理及銷售機制。^{註12} 網路電子書出版商從著者方面獲取作品電子版權之後，電子書出版商則會根據 Open eBook(簡稱 OEB) 之 Electronic Book Exchange Working Group 相關規範，可以 PDF 格式或一般網路使用 HTML 格式進行電子書內容格式編輯。內容編輯格式確定之後，再進一步對電子書內容進行加密工程，出版商所使用加密技術，包括了 128 bit AES(Advanced Encryption Standard)，或 56 bit 的 DES(Data Encryption Standard)，分別須經過 2 的 127 次方及 2 的 55 次方的檢驗才可能破解，^{註13} 此二種加密方式，其破解困難度都不低。電子書經過格式編輯及加密程序之後，完成「數位版權管理」(Digital Right Management，簡稱 DRM)之後，網路電子書出版商在完成 DRM 之後，網路電子書出版商還須建立電子書銷售通路模式，該銷售機制包括了(1)·直接通路：即是直接從網路銷售，包括了使用者直接從網路下載該電子書內容或須先取得解密方法，之後再下載電子書內容；(2)·間接通路，即是根據不同下載設備，提供不同的銷售組合，如早期光碟型式銷售，或是使用者可以直接下載至 PDA 或使用者須先下載至 PC 之後，才能再傳送至 PDA 閱讀，下載方式有賴雙方於契約中決議。

從上述電子書整過出版機制中，圖書館可以瞭解到，在數位環境下的圖書館與電子書出版者之間的買賣關係與傳統環境下之買賣關係完全不同。在數位環境中，圖書館所購買的僅是經電子書出版商合法授權之使用權，而非是該電子書之所有權。從法律文義解釋，圖書館因從無實際擁有網路電子書之實體重製品之所有權，故圖書館無法自由使用及重製電子書之權利，因此，圖書館僅能在與電子書出版商所訂定之使用授權契約中所約定的範圍內，合理使用電子書內容並依照契約規定方式流通電子書內容。

三·國外圖書館機構電子資源「使用授權」規範之推展

九〇年代在圖書館界與出版業的努力推瀾之下，「使用授權」規範之訂定開始呈現一較為明朗的態勢，其中由出版商及圖書館館員共同合作所建立的「UK's PA/JISC model license」規範。該規範是由英國出版商協會及高等教育基金會當中的資訊系統委員會委員所組成，該規範內容主要是探討授權的概念、格式及模式。隨後由美國圖書館協會及其他圖書館聯盟陸續所建立的「The US Principles for Licensing Electronic Resources」、「The Statements of Current Perspectives for Licensing」、Yale University 所推展的「Liblicense」授權規範，^{註14} 續 UK's PA/JISC model license 精神，深入探討圖書館與出版商雙方訂定電子資源「授權契約」內

^{註12} 萬岳憲著，「電子書出版工程」，*資訊與電腦* 248 期(民國 90 年 3 月)，頁 65-67。

^{註13} The Advanced Encryption Standard 相關資料見 <http://www.securityportal.com/topnews/encryptionstandard200006.html>。

^{註14} Model standard licenses for use by publishers, librarians and subscription agents for electronic resourc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licensingmodels.com/>

容應包含：^{註15}(1)·使用者認證：規定使用者資格認定、使用目的；提供IP位址、密碼設定與提供、加密解密鑰匙；(2)·內容傳遞與檢索：提供內容檢索方法、內容儲存方式；(3)·內容轉置：規定內容檔案轉置的方法、使用格式及檔案轉置限制；(4)·收費標準：訂定付費方式及付費項目；(5)·使用限制與警示：規定使用目的、範圍，及提供警告標語功能；(6)·權利與義務：規定授權者與被授權者雙方權利義務，如：應提供正式文件化格式、授權者應提供被授權者使用訓練課程、並對服務品質作一規範；(7)·法律用語：根據法律用語針對各名詞作一明確定義及描述，如：包括了授權者與被授權者、使用費用、使用目的、使用範圍、使用期限、使用限制作一明確定義；(8)·違約賠償方式：規定雙方違約條件及處理方式，如：損害、違反著作權、資料遺失…等，其應賠償的方式；(9)·契約修改及註釋：訂定契約修改之原因以及其他備註。除此之外，國際圖書館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 and Institutions, IFLA)在2001年3月通過一份電子資源使用授權規範，規範總共有9條，內容包含：^{註16}(1)·前言：說明電子資源環境中，授權對於各類型圖書館的重要性及其扮演角色，圖書館與出版商之間關係、圖書館的保障、權利，以及IFLA在圖書館與出版商之間扮演之角色及功用；(2)·使用授權相關法律規範：說明使用授權契約應受相關法律條文包括網路著作權、隱私權規範以及參與者應具備基本法律常識；(3)·使用授權的價值性與重要性：說明授權者與被授權者雙方權利義務，並應了解授權重要性；(4)·使用授權與檢索：說明使用者資格認證方式、檢索方式、網路電子資源連結之方式、並對使用格式及電子資源之儲存與下載列印方式、系統穩定性作一說明；(5)·使用授權與終端使用者：應保障使用者隱私權，並適時提示限制標語，使使用者了解其限制；(6)·使用授權與永久使用期限：應針對使用電子資源的標準、電子資源保存時限作一說明；(7)·使用授權與價格：說明電子資源費用計算方式、收費制度應公開化；(8)·館際互借：說明電子資源館際互借之精神及模式；(9)·訓練與學習：說明電子資源使用之訓練方式與時間。除了IFLA所制定的規範之外，目前依然有許多組織與研究持續針對議題進行討論，其中代表性為：

1 · IFLA Discussion Group on Licensing

Discussion Group on Licensing 是由 IFLA 組織中的採訪與館藏發展部門 (IFLA Section on Acquisition and Collection Development) 在 1998 成立，是一個專門討論「使用授權」之討論群，該討論群主要是探討有關電子資源「使用授權」相關議題。該討論群認為電子資源「使用授權」內容應包含六大方向，分別為圖書館功能及政策、電子資源授權法律條文之訂定、電子資源使用者權利義務、電子資源規劃流程、電子資源經濟模式及其談判技巧。^{註17} 該討論群已先後於荷蘭

^{註15} Standard License Agree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library.yale.edu/~license/standicagree.html>

^{註16} Licensing Principles 相關資料見 <http://ifla.org/V/ebpb/copy.htm>

^{註17} Discussion Group on Licensing 相關資料見 <http://ifla.org/VII/dg/dg1/index.htm>

阿姆斯特丹(1998)、泰國曼谷(1999)、比利時(2000)先後召開會議，每年參與討論有關電子資源「使用授權」議題人數相當多，與會人士並且在會議中提出相關研究最新發展情形。目前該討論群依然持續探討使用授權相關議題。

2 · Canadian National Site Licensing Project

加拿大國家集體授權計畫成立於西元 2000 年 5 月，由加拿大之政府及大學合作，主要是欲建立一國家性質之「電子資源使用授權模式」政策，在其「電子資源使用授權模式」條文內容總共包含十四條：(1) · 一般性原則：說明該政策之適用對象；(2) · 檢索權利：說明檢索範圍及列印範圍之規範；(3) · 建檔與保存：說明備份之權限及範圍；(4) · 使用者權利：說明使用對象範圍及限制；(5) · 使用授權之程度：規範使用之目的及限度；(6) · 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說明使用授權不得侵犯其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7) · 功能：列舉其提供之功能，如檢索、該電子資源書目資料提供，是否有提供紙本型式回溯性資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8) · 使用授權實施之方式：其根據法源及產生方式之描述；(9) · 價格策略：價格模式之探討。(10) · 第三者權利義務之規定。除此之外還包括違約賠償之計算、契約終止之權利義務，以及出版商權利義務相關議題之探討。^{註 18}

3 · Electronic Copyright Management System

由美國國會圖書館負責建置的電子化數位版權管理系統成立於 1996 年，該系統目前已試圖在網路上提供三項著作物授權管理的功能：(1) · 註冊及登錄系統；(2) · 電子圖書館系統，供應著作物的資料檔案；(3) · 著作權授權管理系統。這三種系統目前仍在發展當中，該圖書館將其整套系統視為一種實驗計劃，期望能依據此計劃再發掘相關問題，發展一套共用技術標準的可行性。^{註 19}

四 · 目前圖書館電子書管理問題

電子書所扮演的角色，從圖書館的立場而言，是圖書館提供給讀者館藏資料類型之一。圖書館電子書在流通時所反映的問題可作為圖書館在制定電子書授權契約時之參考方向。

以目前網路電子書的出版機制來看，電子書出版商在將其電子書內容存放於網路或電子書資料庫當中，會再加上一道加密手續，圖書館及其讀者必須取得合法授權之後，經過註冊及登記之後，才能透過電腦螢幕或下載至相關閱讀設備(如：電子書閱讀器、PDA…)中進行閱讀，圖書館所面臨的流通管理模式與傳統

^{註 18} Principles for Licensing Electronic Resources, 相關資料見 http://www.uottawa.ca/library/Cnslp/docs/Licen_princip.htm

^{註 19} Electronic Copyright Management System, 相關資料見 <http://www.cnrireston.va.us/home/cstr/LoC.html>

紙本流通管理模式面臨極大挑戰。根據 Burk 於文章所述之內容及筆者綜合相關參考資料，可知圖書館所面臨的電子書流通問題有：^{註 20}

1．電子書流通方式問題：

目前電子書內容流通方式，包括一為網路上透過螢幕直接閱讀，二為下載至電子書閱讀器或 PDA、手機中閱讀，或規定僅能以其中一種方式閱讀電子書內容，其閱讀方式具多樣性，並無一標準規定。如此一來，讀者可能必須在不同圖書館採取採用不同方式，對讀者而言，為一困擾。除此之外，讀者是否自行具備電子書閱讀器，這也是一問題。

2．語言問題：

須使用電子書閱讀器之電子書，目前面臨一問題，即是電子書閱讀器所能下載之語言內容仍以英文為主，中文內容部份，仍無法直接下載內容閱讀，不是無法下載，就是須另掛中文系統，相當麻煩。

3．使用者認證問題：

圖書館必須透過使用者認證方法，首先要求電子書閱讀者完成使用者註冊手續，取得 IP 位址及帳號密碼，註冊之後，閱讀者才能透過固定 IP 及密碼自行連線至其指定位置，閱讀其內容，對於部份讀者而言，則是影響其使用意願，並且限制使用對象，似乎與圖書館服務精神有所出入。

1．電子書借閱限制問題：

依照目前一些圖書館電子書借閱日期，可以發現電子書最長借閱時間以二星期為限，其產生的問題有二。(一)借閱期限：電子書借閱期限與傳統紙本借閱期限相比時，相差很多(以淡江大學學生圖書借閱規則為例，至少少了二星期)。借閱時間一到，讀者無法再閱讀該內容，對於須長時間使用之讀者而言，相當不便；(二)使用者受限：該電子書已被借閱時，則其他人無法閱讀，必須等到他人歸還時，才能登記閱讀。

5．電子書內容列印、下載儲存問題：

除了上述問題之外，還有列印及下載問題。由於電子書內容仍受網路著作權保護，出版商會向購買者提出無法提其供列印內容要求，或是限制列印範圍，對於須長時間閱讀者而言，相當不便。除此之外，此一作法對圖書館電子書內容保存作業也會產生一程度影響。

由於圖書館電子書於流通時可能會產生上述問題，因此圖書館負責採購電子書之相關人員與電子書出版商在訂定電子書「使用授權」契約時，除了基本經費問題、人員問題之外，也應將其電子書流通時問題也考慮在內，以期該授權契約在制定時有全方面及周延考量。

五．圖書館擬定電子書「使用授權」契約之考慮事項

^{註 20} Burk R, "Don't Be Afraid of E-Books", *Library Journal* 125:15(2000):42-45。

對於圖書館負責電子書採購之館員及電子書出版商而言，使用授權契約之訂定是一項長遠行為，由其對圖書館負責電子書採購之館員而言，必須根據圖書館的要求，經過不斷的修改之後才能定案。綜合美國 Yale University^{註21}、Arizona University^{註22}、加拿大 Uottawa University^{註23} 及其他圖書館館員的經驗，可以了解圖書館館員與電子書出版商在從事「使用授權」契約內容擬定時，雙方應有的共識為：

1. 須符合要求：

圖書館館員應了解每一份之設計不完全相同，不同的資訊提供者，其要求也不盡相同，故雙方應與訂定契約時，明確了解雙方要求及立場。

2. 須具選擇性：

「使用授權」契約內容每一條款須詳細閱讀，但並非所有款項全盤接受，其內容項目及要求具選擇性；

3. 須雙方共同認定：

一份「使用授權」契約內容項目的訂定，須獲得圖書館相關業務館員及電子書出版商共同認定；

4. 須瞭解當地法令：

該項「使用授權」契約若屬國際性質時，故授權者必需了解被授權者當地法令，才能使契約的運作更為適當及順暢。

5. 須具修改權：

「使用授權」契約有時會因產品的發展、商業模式的改變，故應適時調整其契約內容，以符合時代需求，在修正契約內容時，授權者有必要通知被授權者一同修正其內容。

因此，若再根據上列美國 Yale University^{註24}、Arizona University^{註25}、加拿大 Uottawa University^{註26} 圖書館以及美國公共圖書館^{註27} 與 IFLA 圖書館聯盟^{註28} 等組織所訂定的電子資源使用授權規範中，可歸納得知圖書館館員在與電子書出版業者訂定電子書使用授權契約時，皆必須對本館電子書授權使用程度、範圍及相關事項作一瞭解，授權契約項目自應包括：

1. 參與人員

圖書館通常參與契約之擬定及簽約的人員包括了圖書館相關行政人員，如

^{註21} Standard License Agreement, 相關資料 <http://www.library.yale.edu/~license/standlicagree.html>

^{註22} University of Arizona Library Policy for Selecting and Acquiring Electronic Products, 相關資料見 <http://dizzy.library.arizona.edu/library/term/iat/elecpub.htm>。

^{註23} Principles for Licensing Electronic Resources, 相關資料見 http://www.uottawa.ca/library/Cnslp/docs/Licen_princip.htm

^{註24} 同 21。

^{註25} 同 22。

^{註26} 同 23。

^{註27} Public Library License : Version 2.0, 相關資料見 <http://www.licensingmodels.com/public.htm>

^{註28} Discussion Group on Licensing, available from <http://www.ifla.org/VII/dgl/index..htm>

館長或副館長、相關參考人員。若屬學校圖書館，有時候學校所聘請的律師也須出席。

2. 合理的使用範圍、環境

一般合理使用範圍包括所屬該簽約單位之相關單位皆屬之，以學校圖書館為例，除了該圖書館館內使用之外，尚且包括了校園其他單位，即使用同一個IP伺服器皆可合法使用之。當然範圍限制問題，須由簽約雙方共同決定之。

3. 使用對象

電子書使用對象之限制，同使用環境限制一樣，所涵蓋之範圍作擴大解釋。同樣以學校圖書館為例，其使用對象不僅提供圖書館館內使用，校園內其他師生、職員使用同一IP伺服器者皆可使用，使用對象之定義也必須由簽約雙方達成共識。除此之外，對於同一本電子書同時僅一人使用或多人同時使用與否？也應在契約中明定清楚。

4. 使用動機

契約中電子書使用動機應明訂清楚，其為教學用途，不得提供其餘用途？還是可以包含其他商業用途，皆應清楚明訂於契約中。

5. 電子書內容編輯格式

簽訂契約之前，應對該電子書內容格式作一了解，了解其呈現格式能否與本館電腦設備相互配合，以免購買之後，依然無法使用。

6. 電子書內容獲取方式

一般而言，電子書內容可直接從網路下載至個人電腦或閱讀機中進行閱讀，但仍有少部份須安裝特色閱讀軟體之後才能閱讀，故館員有必要了解其電子書內容讀取方式以及其限制。

7. 電子書內容複製、列印及下載

電子書仍為一非實體書，圖書館館員應考量該電子書能否進行內容複製、列印及下載以作為實體書保存。其複製、列印、下載之方式及次數也須在契約中作一明確規定。

8. 電子書閱讀方式訓練

該電子書閱讀方式是否簡易，是否須經過特別訓練？若須要特別訓練時，其訓練方式及費用等相關議題之歸屬問題應在契約中明訂。

9. 館藏政策之考量

圖書館在訂購電子書時，應考量該電子書主題內容是否與本館館藏政策相符合。由於購買電子書成本不低，圖書館應考量其效益，以免浪費經費。

10. 電子書出版商之權利義務

館員應於授權契約中明訂電子書出版商之權利義務。

此外，圖書館館員對於電子書出版商資格、電子書網路著作權問題、違約賠償問題等相關議題在訂定授權契約時也須考慮。

六·國內圖書館電子書使用授權契約內容芻議

從上述內容可以了解國外圖書館在與電子書出版商擬定電子書使用契約，對於契約內容，目前已有初步成形的條文規範，反觀國內目前仍缺乏相關條文之訂定，故國內圖書館界確實有必要加緊投入此電子書使用授權契約條文之訂定。

授權契約，依我國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授權使用之地域、時間、內容、使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約定。依該項規定之精神，授權範圍概由締約當事人自行約定，因此為免爭議，契約雙方當事人應就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於授權契約中詳細約定。^{註29}根據該條文解釋，圖書館在制定一份完整的電子書使用授權契約內容時，便應包含：

1·前文：

敘述締約當事人及締約的事實，主要記載事項包含契約當事人的正確職稱及名稱、契約簽署日期等。契約當事人不管是個人名稱或為法人及其他團體時，其名稱須以全名書寫清楚，不得使用簡稱。

2·說明條款：

此條款說明當事人締結契約之動機、背景、目的等，並對被授權人之權利義務作一說明。此部份並非契約之必要記載事項，僅作解釋契約之必要手段，其功能有助於瞭解契約之背景，尤其在當事人對於契約本文之解釋發生爭執時，說明條款上的記載便可提供參考。

3·契約本文：

契約本文，主要包括：

(1)·定義條款：

此條款主要針對契約中所使用之重要名詞(用語)給予明確界定，以避免雙方誤解而發生爭議。

(2)·授權條款：

契約中明定授權人及被授權人權利義務，以使契約雙方當事人瞭解其應盡之權利義務範圍。包括被授權人 I·電子書使用範圍；II·電子書閱讀方式；III·電子書內容；IV·電子書使用對象；V·電子書計費方式；VI·電子書列印與儲存；VII·電子書使用限制；VIII·授權者與被授權者權利義務作一規範。

^{註29} 陸義淋著，「簽訂著作權授權契約應注意事項」，*智慧財產權管理季刊* (民國85年7月)，頁40。

(3)· 權利金條款：

電子書授權契約之權利金支付及金額多寡於雙方當事人同意之下，自行決定。一般支付金額方式及種類有：

· 定額權利金：

I · 一次付款方式：

將一定金額於契約締結日或其後一定期間內一次金額。

II · 定額先付方式：

將一定金額於契約生效時以訂金之方式支付。

III · 預付款方式：

在契約有效期間，必須支付專利權利金係可預期之費用，故以預付款之名義，於契約生效時、或生效後一定期間內支付定額款項，之後再作為抵償。

· 使用費：

使用費是指於契約期間，依照實際使用次數總額，持續支付之所謂「權利金」。其支付方式有：

I · 從量方式：

依照實際使用次數，經計算總額後支付金額之一種方法。

II · 費率法方式：

依照某一百分比比例支付其金額。

III · 底限權利金

底限值權利金乃是由被授權人對授權人最低支付之保證。

(4)· 技術協助與訓練條款

授權人除應依契約規定授與被授權人使用技術外，尚須提供使用電子書之技術援助與人員訓練。訓練範圍、項目、時間、支援軟硬體項目、訓練費用計算方式…等事項均應詳細條列於契約內容中。

(5)· 報告條款

授權契約實施中，被授權人定期將其電子書實施使用情形報告給授權人，使授權人能夠瞭解其電子書使用狀況。

(6)· 保密條款

通常在訂定授權契約時，同時會簽訂所謂「保密條款」，授權人規定被授權人不得洩露任何與電子書授權內容相關之秘密。在簽訂保密條款時，應明訂其保密範圍以及明訂例外情形之處理原則。在簽訂授權契約時，訂定保密條款是避免不必要之爭議。

(7)· 保證與免受損害條款

保證條款，授權人應保證依授權契約規定提供一切相關技術及確保資訊具有正確性、完整性與新穎性。至於免受損害條款，應包括雙方之規定，一方面授權人所授與之權利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另一方面係指第三人侵害授權實施之權利，或有侵害之虞時，授權人應負責排除或防止侵害。若發生上述情形以致於

產生損失時，其責任歸屬及賠償方式也應在契約條文中明訂清楚。

(8)· 契約之期間與終止條款

明定授權契約之起迄日，大部份起迄日自締約之日起生效，若有其他計算方式，則應於契約中明訂。同理，授權契約除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延續並經相關主管機關核準之外，該契約所定之期間屆滿即告終止。惟授權契約可能因為某些特定重大因素，如違反相關保密規定、非法使用…等因素以致於發生提前終止以及因契約提前終止以致於發生損失時，其提前終止條件及因提前終止之損失賠償方式應於契約中明確訂定之。

(9)· 準據法與使用語文條款

國際授權契約當事人通常來自不同的國家，語言與法律架構均不相同，因此契約雙方當事人均須先約定其準據法，決定其契約的解釋與履行所適用之法律。至於契約所使用的語文，一般而言均以締約雙方熟悉語文為主，實務上多以英文為主。無論契約使用何種語言，僅能指定一種語文作解釋，其他語言僅視為譯本。

(10)· 不可抗力條款

不可抗力事件通常係指超出契約當事人所能合理控制事件，故在簽訂授權契約時，應訂定當事人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以致於無法履行契約義務時之處理方式。

(11)· 賠償條款

契約中應訂定賠償條款，訂定賠償條件及賠償方式。

(12)· 契約修改及更新條款

技術的日新月異，在授權契約期間中，可能會因電子書技術的改良、電子書商業模式的改變，以致於使用模式的改變，故應在契約中訂定契約修改及更新條款，明定契約修改更新條件。授權人在確定有必要修改契約內容時，有義務通知被授權人，共同進行契約內容修改。

4· 附註

由於各個圖書館需求情形有所不同，故在訂定其電子書使用授權契約時，其契約條款也因而有異。因此圖書館與電子書出版商雙方不管使用法律條約解釋，均須獲得雙方認同，該契約才具有效力。

契約之訂定若能詳細周延，則可避免日後之爭議，因此，圖書館館員與電子書出版商簽訂電子書授權契約內容時，應針對以上各項問題進行討論，討論之後，就雙方當事者共同認知，以正式文字明確訂定於契約之中，不僅可避免日後不必要之爭議，也可使契約雙方都能獲得同等保障。

七· 結論與建議

隨著科技技術及網際網路(Internet)的發展，人類閱讀習慣漸漸在改變，此項

改變不僅使傳統出版社面臨極大挑戰，對於保存資料的圖書館而言，在管理上也產生了變化。早期，圖書館在資料型式徵集上是以紙本型式為主，但電子型式資料：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的產生及普及，促使圖書館在資料徵集上不再全部以紙本為主，圖書館除了對電子出版品採購比例日趨提高之外，圖書館與出版商之間的關係也產生了微妙的變化。在早期紙本環境中，圖書館與出版社之間的關係頗為單純，圖書館對於出版社所提供的紙本資料只須付一次費用，即可永久擁有該複本之所有權及使用權。但在數位環境，出版商從作者手中取得其電子版權之後，轉換為數位型式內容的同時，會加上一道加密手續，圖書館無論是直接購買或採取租賃方式，都必須與電子書出版商簽訂電子書授權契約，以取得解密方法，才能合法閱讀網路全文電子書內容。圖書館與該電子書出版商之間的關係不再僅是單純的買賣關係，且又多了一項授權關係，圖書館網路全文電子書僅具使用權而非擁有權之事實，將更為迫使圖書館必須認真思考積極扮演資訊增值生產者的可能性，畢竟僅藉由「資訊的取用」並無法確保合理與理想的資訊源。

目前，國外大學圖書館、公共圖書館與圖書館組織聯盟(包括ALA及IFLA)已相當重視電子書議題，積極著手進行「電子書使用授權」規範之擬定，其內容幾乎都包含：(1)·圖書館電子書簽約參與人員規定；(2)·電子書使用者認證規定；(3)·電子書使用動機、對象及範圍規範；(4)·電子書內容格式規範；(5)·電子書檢索、複製及列印規範；(6)·電子書(資源)館藏政策之擬定；(7)·電子書流通管理模式；(8)·圖書館與出版商權利義務規範。此一規範擬定目前已有初步成果，可提供國外各類型圖書館在採購電子書時，有一遵循依據。

反觀台灣，圖書館對於電子書的採購經費雖已有明顯提昇，對於電子書的館藏量同樣已明顯增加，但對於電子書管理與應變措施卻仍有待精進。儘管圖書館對於電子書館藏極為積極，但館員在負責採購電子書時，仍面臨許多問題而須極力改善，問題包括了：

1·缺乏圖書館組織的協助：

在國外，不管是ALA或IFLA，目前已針對電子書訂定相關採購規範，可提供各類型圖書館在採購電子書時，能有一依循；但國內圖書館一些具代表性組織，對於電子書採購規範之訂定仍有所缺乏，以致於圖書館在與電子書出版商訂定契約時，必須獨自與電子書出版商訂定契約內容，無法參考相關規範。

2·館員缺乏電子書採購經驗：

目前國內圖書館館員對於電子書的採購經驗依然有限。在採購過程中，對於電子書可能產生的問題如：保存方式、下載次數、內容格式規定、使用範圍對象及與電子書出版商之間的互動、權利義務，由於經驗不足或缺乏其他圖書館館員經驗分享，以致於對契約內容無法完全掌握或有所遺漏，進而影響圖書館本身權利。

3·館員缺乏法律常識：

授權契約的制定，需具備一定程度法律常識，但館員往往對法律常識是相當匱乏，館員對於契約的類型、內容，法律用語了解不足，以致於在與電子書出版

商訂定契約時，多居於劣勢，以致於無法為本身圖書館獲取合理的權利。

4. 定型化契約問題：

從一般圖書館電子書採購經驗得知，目前圖書館在簽訂電子書使用授權契約時，契約內容多屬定型化契約性質，館員似乎無法再進一步對電子書出版商提出有利於本館利益之要求，圖書館在電子書採購過程多處於被動地位。

5. 借閱流通問題：

根據目前國內圖書館電子書流通規則中規定，仍模擬傳統書籍觀念，即一本電子書一次僅能供一位讀者閱讀，下一位讀者必須等該電子書歸還之後才能借閱，這與傳統紙本借閱並無差異，除此之外，電子書借閱時限短，故對讀者而言，借閱模式仍相當不便。

6. 電子書內容列印問題：

圖書館依照電子書出版商之規定，對電子書內容之列印仍受到相當程度的限制，以 netLibrary 為例，當列印內容超過一定頁數時，netLibrary 系統則會對列印者提出限制列印警告，對於使用者而言難免有所困擾。

7. 使用者認證問題：

目前國內購買電子書之圖書館仍多以大學圖書館或學術圖書館為主。以淡江大學圖書館所採購之 netLibrary 電子書為例，主要服務對象應僅限校內師生使用，但圖書館在電子書使用管理上是使用「校內 IP 認證」方式，此一方式會產生一種問題即是：原非服務對象之人士只要能使用淡江大學 IP 即可進入 netLibrary 進行電子書使用註冊，如此對於圖書館電子書流通管理及對校內師生之使用權利都會造成某種程度之影響與矛盾。

8. 經費問題：

對圖書館經費預算而言，不管是加入如 netLibrary 之會員，或購買電子書閱讀器下載電子書內容方式，其花費龐大，對於中小型圖書館而言，若想提供讀者電子書服務時，其壓力不少。

在了解問題之後，圖書館確實有必要根據其問題極力改善：

1. 在圖書館學會或組織方面：

首先國內圖書館界代表性組織或學會應可參考國外圖書館相關電子書使用授權規範，並配合國內法律環境，訂定適合本國之「電子書使用授權」規範契約以供國內各類型圖書館在採購電子書時，能夠相關參考。

2. 成立圖書館電子書聯盟：

國內圖書館應以近年來學術電子期刊之探訪與談判經驗，如 CONCERT 電子期刊資源共享為例，積極成立電子書採購聯盟，透過聯盟會員之間的連繫，可以共分享電子書採購的經驗，如此一來，其他尚未採購電子書的圖書館館員可以透過這些經驗分享，了解與電子書出版商訂定契約過程中可能發生的問題，並根據本身圖書館需求，訂定適合的契約內容。除此之外，藉由聯盟共同採購電子書，對於有經費壓力之圖書館而言，可獲得減輕。

3. 館員法律知識之充實：

法律常識是多數館員所匱乏，有待加強之處。因此負責電子書採購的館員有必要利用平時時間對於契約類型、內容、法律用語進行充實，須具備一定程度之了解，如此一來，在與電子書出版商訂定授權契約時，才能為本身圖書館爭取最大的使用利益。

電子書授權契約內容的制定必需能為圖書館及電子書出版商雙方認同，達成共識，以免日後雙方因認知不同而導致糾紛。Slovenian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主席 Marta Seljak 在 IFLA Discussion Group on Licensing 99 年曼谷會議中提到，圖書館員要對授權契約內容作通盤性了解並非易事，尤其是國際性跨國契約，因為語言問題，更是不容易了解。因此，圖書館館員在處理這些實務問題時，應保持謹慎的態度，對於相關法律條文進行了解、若屬國際性契約時，更應該對國際專業用語有一定程度之了解，圖書館館員必要時應徵詢律師或專業的法律顧問，以取得相關協助。

4. 定型化契約：

定型化契約之簽訂，通常是簡易又快速，但定型化契約內容多半是保護授權者(賣方)，對於被授權者(買方)而言，多屬於被動及不利地位。雖然說目前國內司法對於定型化契約之判決多有利於被授權者，但為避免不必要之爭議，館員在於電子書出版商訂定使用授權契約時，應儘量避免此類型契約之簽訂，以保障本身圖書館權利。

5. 電子書流通模式之改進：

電子書與傳統書不同之處，應在於電子書便利、容量大、易攜帶等優勢，若一味仿倣傳統出版品之思維，或為防範著作權侵權行為，而使得仍具備與傳統書一樣流通之方式(如：同一本書不能同時多人借閱使用，僅能提供一人使用)，則限制了電子書可有之特性和優勢，因此針對此一部份，圖書館與電子書出版商之間仍有共同思考與創造的空間。

6. 電子書內容列印範圍：

出版商基於著作權保護精神，往往會對電子書內容列印範圍進行限制。但從另一角度看之，此部份限制應該不須太過強行制止，尤其是在圖書館僅訂購電子版本而無訂購紙本資料時，此一作法對於讀者閱讀習慣而言，自是相當矛盾不便，因此針對內容列範圍，圖書館與出版商應作一協調並且在契約中明訂，若能在符合網路著作權精神下，以更符合公平正義的精神，合宜適量地提升讀者列印服務，而非一味防堵禁止。畢竟圖書館仍是應以滿足讀者實際需求為其最高服務準則。

7. 使用者資格認證：

目前國內有採購電子書的圖書館，其電子書所佔圖書館館藏量比例並不高，因此目前圖書館基本上仍會限制非服務對象之讀者取用，以保障主要讀者群之權利，因此圖書館有必要要求電子書出版商，或進一步與其共同合作，設計更為公平且嚴密的使用者資格認證制度，以便於圖書館流通管理。